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7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蘇○○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蘇○○(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3年9月12日1時起
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蘇○○(姓名、年籍詳卷)為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接獲
通報表示，受安置人長期曠課引發親子衝突，受安置人繼父
主動致電老師，請老師轉達受安置人不用再返家；聲請人嗣
於112年6月8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與其母黃**因升
學事宜在家中發生口角，引發受安置人與其繼父及黃**發
生肢體衝突，受安置人因此受有多處破皮流血之傷害，嗣受
安置人表示會自行離家，黃**及受安置人繼父才停止施暴
，受安置人拿取簡易物品後隨即離家，並與輔導老師聯繫求
助。考量受安置人父母無法意識自身管教問題，親子間缺乏
正向溝通方式，現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介入協助受安置
人，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
112年6月9日1時起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院
以112年度護字第93號、112年度護字第141號、第194號、11
3年護字第35號、第81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因遭
繼父及黃**不當對待成傷，影響身心甚鉅，評估受安置人
繼父及黃**親職功能不佳，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及時提供
協助，聲請人將續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

01 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3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4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05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06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9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0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
13 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14 護字第81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
15 安置法庭報告書、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為證。本院考量
16 黃**親職能力尚需調整，現又無合適親屬資源能介入協助
17 等情，為保護受安置人蘇○○身心安全及權益，認聲請人所
18 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受安置人蘇○○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威全